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8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99人，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的规定：“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毛腿”）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ALCOMP INDUSTRIAL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以下简称“巴西赛尔康”）与飞毛腿依据采购订单形成的全部应付款项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担保金额最高为2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采购订单项下各项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SALCOMP INDUSTRIAL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	1,434.34
合计	1,500,000.00	-	1,434.34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5年2月2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巴西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SALCOMP INDUSTRIALELETRONICA DA AMAZONIA LTDA

1、担保事项及金额

保证人对被保证人与债权人采购订单下的全部付款义务进行担保：

（1）被保证人与债权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达成采购订单，订单交货地址为被保证人指定的仓库，债权人货物送达被保证人指定的仓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被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相应货款。被保证人逾期未支付货款的，逾期2周后每日按到期应付货款0.5%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2）被保证人未付款金额在USD200万以内(含本数)的，被保证人应按第2.1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被保证人未付款金额达USD200万(不含本数)以后，被保证人要求债权人发货的，双方按“被保证人先付款，债权人再发货”的交付方式执行。

保证人对被保证人以上债务担保金额最高为USD200万(含本数)。

2、保证范围

担保函的保证范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被保证人应履行与债权人的采购订单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到期货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为采购订单项下各项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各项具体债务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限为两年，保证期间为2025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22,38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0.5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1,307.3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71.7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901.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2025/2/21	1.35%	67.31
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	2024/4/30	2025/2/21	1.35%	11.14
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6,3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31.5
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4,4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72
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10/30	2025/2/21	1.00%	22.17
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100.00	2024/11/28	2025/2/21	1.00%	9.68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0	2022/11/29	2024/2/21	2.10%	784.17
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2/11/29	2024/2/28	2.10%	532
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700.00	2024/2/28	2024/4/30	2.00%	60.97
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000.00	2024/2/28	2024/5/28	1.65%	45.38
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29.75
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700.00	2024/2/28	2024/8/28	1.85%	126.73
7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500.00	2024/4/30	2024/9/30	1.35%	20.08
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24/8/30	2024/9/30	1.25%	17.22
9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69.35
10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14.34
1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	2024/9/30	2024/10/31	1.25%	1.72
1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5/28	2024/11/28	1.85%	64.75
1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00.00	2024/10/30	2024/11/28	1.00%	1.37
1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400.00	2024/11/28	2025/1/17	1.00%	3.33
15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2025/2/21	1.35%	67.31
16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	2024/4/30	2025/2/21	1.35%	11.14
17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6,3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31.5
1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4,4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72
19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10/30	2025/2/21	1.00%	22.17
20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100.00	2024/11/28	2025/2/21	1.00%	9.68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6,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控股股东将质押给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的共计5,3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5年2月21日
持股数量	122,795,762股
持股比例	1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6,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5%

经与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111,750,000	106,450,000	86.69%	14.95%	---	---	---	---
合计	122,795,762	17.24%	111,750,000	106,450,000	86.69%	14.95%	---	---	---	---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1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十一届第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尹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尹雷伟先生。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647,213元变更为人民币704,267,213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9185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亿零肆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法人代表：尹雷伟

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罗庄镇龙潭路东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1日发行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5龙源电力MTN003A	期限	3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0759	发行日	2025年2月21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24日	兑付日	2028年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2%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5龙源电力MTN003B	期限	5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0760	发行日	2025年2月21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24日	兑付日	2030年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6%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30,000	1.36%	0.03%	是	是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12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5,000,000	15,000,000	4.31%	0.90%	---	---	260,796,089	78.38%
吴瑞	39,096,008	2.34%	8,460,000	8,990,000	22.99%	0.54%	6,390,000	71.08%	22,932,006	76.17%
合计	913,600,090	54.68%	23,460,000	23,990,000	2.63%	1.44%	6,390,000	26.64%	283,728,095	31.89%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0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969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29,96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